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的效益测算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2.更新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区间情况,补充认购金额上限
释义	释义	更新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更新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对象认购金额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更新本次发行前一年末的财务数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更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二、更新募投项目二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对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二、《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五、本次发行方案的可行性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更新修订“(一)基本假设”和“(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三、《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	更新募投项目一的项目预期收益长10%
	(二)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	更新募投项目二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发行的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10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53,340,8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为75,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投资者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确定;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未到期解锁、解锁以及限制性股票的稀释性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5.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公司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528.19万元和6,372.05万元。假设公司2023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持平,增长10%、下降10%三种情景下,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一,假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51,040.00	51,113.60	51,040.00	66,44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8.19	10,528.19	10,528.19	10,528.19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2.05	6,372.05	6,372.05	6,3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0.2060	0.2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0.2060	0.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0.1247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0.1247	0.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87%	2.87%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4%	1.74%	1.74%

情景一,假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持平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1,040.00	51,113.60	66,44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8.19	10,528.19	10,528.19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2.05	6,372.05	6,37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0.2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060	0.2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0.1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247	0.1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87%	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74%	1.74%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

(五)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9:2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

(八)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证券持有人(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股东大会并在网络投票时间外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议案包含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秘书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秘书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2月2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 (2023)鄂03民初10663号(一审案由)(2021)鄂0391民初6327号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5. (2023)鄂03民初10664号(一审案由)(2021)鄂0391民初6334号终审判决:公司与丁某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不承担担保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以上诉讼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对于上述部分诉讼及公司需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坏账准备,经一审、二审法院终审判决,判令公司向债权人履行,因此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有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终审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4日

情景二,假设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2年增长10%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1,040.00	51,113.60	66,44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28.19	11,581.20	11,581.20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72.05	7,009.25	7,00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266	0.2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7	0.2266	0.22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371	0.1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51	0.1371	0.1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3.15%	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91%	1.91%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参见本次发行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制造和医药养护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和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符合企业发展方向,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有助于实现公司“医药+医养康养”双平台发展和“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方面,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长期专注于医药制造领域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不断加强对外员工的培训;公司中、高级职称人员占40%,建有博士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公司与中国药科大学联合组建“新型药物制剂联合实验室”,与高校院所建有“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

2.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在二十几年专业生产的基础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数据和技术资料,掌握了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实践经验,建立了符合国际规范的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标准。目前公司全部制剂均已通过了国家新版GMP认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升药业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经营,并获得了盐酸非索非那定、甘草酸二胺、硫普罗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泰甲唑林等多个原料药国药准字批文。

3.市场储备方面,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的康医养老和制药领域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市场需求广泛,项目市场前景良好。同时,公司近年持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高一线营销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健全完善业绩考核方案,持续完善产品的市场调研、系统梳理并分析市场信息,制定市场推广策略,持续推进终端开发和差异化的经营策略,推动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发展;此外公司还积极开拓新媒体营销渠道,推动营销的不断变革发展,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

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合肥金陵天颐智慧养老项目、核心原料药及高端医药中间体共性生产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管理,优化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治理和内部控制,优化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积极督促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修改和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新世纪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5日证监许可[2017]464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109,988,93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0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5,399,997.5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9,439,304.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5,960,692.60元。截止2017年6月22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57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汴江新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截至2023年11月29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20,364,552.9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90,590,000.77元(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进度情况进行募集资金的投入,且该募投项目8个项目已基本完成施工,陆续进入完工结算阶段,进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同时公司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LPR基准利率3.45%来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人民币655.5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符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使用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也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ST 星源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诉讼部分涉案金额,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足额计提预计负债,并确认对免费担保责任人一深圳市合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2023年1月30日披露重大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13、2023-003),涉及王通玉、肖甫6宗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其中5宗案件的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审判决情况

1. (2023)鄂03民初10660号(一审案由)(2021)鄂0391民初6323号终审判决:公司与丁某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不承担担保责任,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 (2023)鄂03民初10661号(一审案由)(2021)鄂0391民初6332号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3. (2023)鄂03民初10662号(一审案由)(2021)鄂0391民初6333号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的通知,大江投资已收到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则同意铜峰电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请铜峰电子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

二、铜峰电子应依法依规推进股权激励,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加强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提升经营效益和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同时,及时将激励计划年度实施情况按规定予以报告。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4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国栋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桐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江取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发展及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同意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理、融资租赁、信用证、应收账款融资、险融资等,具体质押融资等。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